

《公務員法》

一、關於公務員懲戒之事由，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與修正前之規定有何不同？請說明之，並說明其修正之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懲戒法修正乃去年地方特考的熱門考點，今年高普考接力演出，考生應不難準備。本題以懲戒事由為題，比較修法前後之變更，但須注意，除比較法律條文外，尚應說明釋字433號解釋之內容，以加強答題深度。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三回，薛律編撰，頁1-10；補充資料B5：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

答：

(一)舊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 違法。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因規範內容過於簡要，引發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慮。經釋字第433號解釋：「國家對於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與對犯罪行為科予刑罰之性質未盡相同，對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立法機關自有較廣之形成自由。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九條雖就公務員如何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何種類之懲戒處分僅設概括之規定，與憲法尚無抵觸。至同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關於撤職及休職處分期間之規定，旨在授權懲戒機關依同法第十條所定之標準，就具體個案為適當之處分，於憲法亦無違背。惟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該法均無上限之規定，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俾其更能符合憲法保障公務員之意旨。」認定並未違憲。

(二)104年修正本法時，將懲戒事由修正為：「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法理由如下：

- 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
- 舊法條文第二條第一款「違法」及第二款「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事由規定，於公務員職務外之違法行為，應否受懲戒，即生疑義。考量本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區分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至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係以其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

二、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或於下班時間，從事競選拜票等活動，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又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公開站台、遊行或拜票？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乃依銓敘部之函示而出題，除依據法律說明外，尚須瞭解主管機關之法律適用模式。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編撰，頁50-78。

答：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第11條第1項復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然而，中立法所規範者，乃候選人名單公告日之後之行為，對於公告日前行為，似未規範。

(二)「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

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揆其立法意旨，除為避免公務人員運用職權作為競選資源，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以及各參選人於候選人申請登記後，須待候選人名單公告，始具備該項選舉之候選人資格，取得候選人之法定身分外，亦考量候選人名單公告日之翌日始為競選活動開始之日，爰明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準此，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得否從事競選拜票等選舉活動期間前之準備行為，尚非中立法第9條或第11條規範之範圍。」銓敘部99年1月5日銓敘部法一字第09931384981號、第09931384982號書函可供參酌。是以，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從事競選拜票活動，尚非行政中立法所規範之行為，得否於競選活動期間之前從事相關競選活動，係視其行為態樣，分別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規範。

- (三)本於前開函示之意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所定各項公職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期間，其目的在於於此期間內，應依該法相關規定從事競選活動，違反者，並依該法規定予以裁罰。至上開競選活動期間之前所從事之相關準備行為，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加以限制，而係依相關法律予以規範，如集會遊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等。是以，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公務人員能否為其公開站台、遊行或拜票，中立法並未設禁止規定。惟本於中立法之立法意旨，管見認為仍不宜為之。

三、中華民國人民犯罪，於那些情形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乃涉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消極任用資格之規定，但以「犯罪」為考題，讓考生較不易聯想到消極任用資格。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薛律編撰，頁95-100。

答：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其中第1項第3款：「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第4款：「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第5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以及第7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均屬因犯罪行為而無法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二)是以，中華民國人民若觸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犯罪、有期徒刑以上且未受緩刑宣告者或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四、公務人員A因涉嫌婚外情，其服務之甲機關以其行為不檢，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A不服，向甲機關提起申訴遭駁回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經保訓會以再申訴為有理由，撤銷該申誡二次之懲處，並命甲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甲機關另為決定，可否如以往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乃測試考生對於保障法相關函示的瞭解程度，以及法律條文的運用能力。本題需區分保訓會撤銷原懲處之理由，究竟為法律見解錯誤，或事實認定錯誤而異其結果。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三回，薛律編撰，頁27-62。

答：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1條第1項前段規定：「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然而，其所稱之拘束效力內容為何？法律並未詳加規定。
- (二)可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年4月2日公保字第0960003010號函謂：「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1條第1項前段規定：『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上述有關『拘束之效力』參酌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略以，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之意旨，各機關於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回復時，均應參照前開司法院解釋辦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平時考核之獎懲，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如服務機關評定再申訴人年終考績時，漏列獎勵分數，即係依錯誤之基礎事實，對再申訴人為考績評定，即有違誤。本會爰將服務機關對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參酌前開解釋意旨，因事實認定錯誤而應由服務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評定時，該機關即應依再申訴決定意旨，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經服務機關主管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再申訴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四項評分，重為調查結果，仍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評定，尚無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之規定。」

(三)是以，依據上開說明，案例事實中倘若保訓會撤銷之理由乃指摘原懲處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保訓會決定之拘束；反之，若因事實認定錯誤而應由服務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評定時，該機關即應依再申訴決定意旨，本於職權調查事證，重為調查結果，仍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評定，於法並無不合。

高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